

证券代码：400059

证券简称：天珑 5

公告编号：2023-024

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14:50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总部基地仙洞路33号天珑大厦23楼大西洋06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林文鸿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总股本为 1,884,718,001 股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884,718,001 股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418,248,2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4989%，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414,113,4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305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,134,7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3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 1,418,248,239 股，其中：

同意 1,417,406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68%；

反对 841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30%；

弃权 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 1,418,248,239 股，其中：

同意 1,417,406,8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68%；

反对 841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30%；

弃权 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 1,418,248,239 股，其中：

同意 1,417,400,8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25%；

反对 847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73%；

弃权 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 1,418,248,239 股，其中：

同意 1,417,406,8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68%；

反对 841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30%；

弃权 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 1,418,248,239 股，其中：

同意 1,417,406,8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68%；

反对 836,4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98%；

弃权 4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5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 1,418,248,239 股，其中：

同意 1,417,406,8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68%；

反对 841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30%；

弃权 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回避表决 1,165,673,589 股。

表决结果为：

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 252,574,650 股，其中：

同意 251,733,2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689%；

反对 841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299%；

弃权 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2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 1,418,248,239 股，其中：

同意 1,417,400,8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25%；

反对 847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73%；

弃权 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 1,418,248,239 股，其中：

同意 1,417,400,8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25%；

反对 847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73%；

弃权 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 1,418,248,239 股，其中：

同意 1,417,406,8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68%；

反对 841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30%；

弃权 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回避表决 1,165,673,589 股。

表决结果为：

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 252,574,650 股，其中：

同意 251,727,2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451%；

反对 847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537%；

弃权 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2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 1,418,248,239 股，其中：

同意 1,417,505,9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66%；

反对 741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31%；

弃权 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5 月 19 日